

关于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 安信复兴 100 指数
基金主代码 A 类基金份额：005807；C 类基金份额：005808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”

若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日终，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则本基金将触发《基金合同》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同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基金转换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，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essencefund.com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-088-088 进行咨询。

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

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0月16日